## 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 号

#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26日,你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力投资")、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,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事项。本次方案完成后,万力投资将实际控制你公司28.43%的表决权,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。但是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2019年1月31日才公告前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7条和第11.11.5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0日